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83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傑

被　　告　首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章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被告因此簽發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30萬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，合計金額40萬元）與原告，以作為清償欠款之擔保。嗣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，竟因帳戶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原告因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之

事實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4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之翌日起即114年6月4日起（本院卷第15、17、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人	受款人	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
1	臺中市霧峰區農會	首尚企業有限公司	未載	10萬元	AF0000000	114年5月17日
2	同上	同上	未載	30萬元	AF0000000	114年6月2日